

華夏日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電話：八八六一四二轉

發行所	長編	楊鄭	希貞	震銘
社址	新華	聞華	學書	系局

大學部獎學金

核定九十八名

愛校建校儲蓄運動

經濟中文成績最佳

【本報訊】獎學金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文治在本校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中報告說，大學部各系科學生，獎學金已核定九十八名。研究部之獎學金，也正分別核定中。

總務處陳主任表示：大任館女生宿舍，所需床舖及桌椅，將統一依新的標準製成。大倫館男生宿舍所需床舖、桌椅爲了節約經費，擬使用現在之舊品。

圖書博物館長呂秋文報告說：近來發現本校，有類似「披頭」學生出現，應予密切注意，以維優良校風。本

校新購拷貝機，已運抵學校，再擬訂使用辦法後，再行使用。期末考試期間，閱覽室延長至夜間十二時熄燈。

華岡儲蓄會武總經理說：日來逐漸掀起「愛校建校」運動高潮，尤以經濟系、中文系表現最佳。

本次會議最後決議計有：
一、關於學生曠

領袖嘉言

祇有認識真理，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亦才不致遭受罪惡的欺騙。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九十號

響應冬令救濟

募得四千餘元

楊秀鶴獨捐二百元

【本報訊】本院總務處爲響應冬令救濟金勸募運動，特發動本院各單位募集救濟金，連日來共募得新臺幣四百零八元四角。總務處將募得之捐款分配給四個慈善單位。臺北市社會局二千一百六十八元四角，陽明山管理局一千五百元，士林區公所五百元，臺北市警廳福利協會五百元，郵費十六元。

本院捐款單位如下：教務處三百七十五元，圖書館三百七十元，總務處二百八十元。僑生輔導中心楊秀鶴二百元，訓導處、華岡書局、語言中心各一百元，博物館八十元，秘書處七十元，主計室、中華學術院各五十五元，福利委員會五十元，儲蓄會九十元，人事室四十元，團委會三十元，公共關係室十元，大仁館教授休息室一百一十元，哲學系三百元，體育系二百四十元，家政系二百二十元，戲劇系二百零六元三角，舞蹈專修科二百元，法律系一百七十六元，音樂系一百五十一元，美術系一百五十元，法文系一百二十一元一角，化工系一百一十五元，史學系五十元，政治系三十元，研究部辦公室七十元，以上共計三十個單位。

華岡學子。海外攻讀

思念母校。來鴻問候

敬愛的 張董事長：
生在羅大攻讀土木工程博士學位，現已通過 Oral-ifying Examination。此外經濟學門第二屆研究生郭新光及工學門第四屆研究生王石生也在羅大攻讀博士學位，生學成後都將回母校華岡服務。

羅大有二百餘年歷史，是一所很好的大學，歡迎母校同學畢業後來此進修。如有同學申請前來就讀，生將盡力幫忙。

恭祝
您老人家 新年快樂
王抗曝拜賀於美 Rutgers 大學
（王校友是中國文化研究所工學門第二屆研究生）



海外來鴻

師長的同學

關懷的

謝致函來良文陳。

編輯先生鈞鑒：
我是東語系韓文組四年級陳文良，前此因患十二指腸潰瘍住進馬偕醫院治療，其間受到學校師長、教官同學的關懷照顧，在精神上、經濟上給予莫大的幫助，尤其是署名「蕭汝友」、「邱增田」、「華岡人」諸同學及韓文組全體同學在經濟上的支助俾得以早日康復於十八日出院返家修養。文良深感學校師長、教官及同學之照料愛顧，又無法一一致謝。故敬請編輯先生能將此函登於華夏日報以略表文良對師長、教官及諸位同學敬謝之意。

謹此敬祝
韓四陳文良敬上
五八年元月二十日

來函照登

【本報記者劉丹騰特稿】本校地學系執教的陳民耿教授，曾於去年十一月底代表我國前往印度，參加在新德里舉行的國際地理學會議，其後又旅行訪問各地時間。所以我們乘機請陳教授爲同學介紹一些印度的風俗民情。在新德里，陳教授曾參觀過當地的婚禮。據說，將「婚」去掉，就指在晚間的典禮儀式。印度的結婚儀式大都在晚間八點鐘開始舉行，而他們的店舖却在六點鐘就打烊了。

這時，路上熙攘的人群已經沒有了，在新德里，霧色常迎親的隊伍，五個六個，和五個六個，錯組成隊，頭上的燈籠，透亮的，一水一燈，的「觀音送子」相同。

印度人對動物的觀念非常特別，他們奉牛爲「聖牛」，這些人和汽車碰上都會自動讓路，可怪的是這些牛却頗能懂得交通規則，很少出大亂子。

在新德里這樣的大城市裡，鴉、烏雀成群的飛在上空，棲在枝頭，食公園裡人手上食物，甚至打不開窗子，就會有二、三隻鳥雀大着膽子飛進去跳東躍西，享受那免費的設備。

印度就是這麼有趣的國家。

陳民耿談話訪印觀感

※趣異有別禮「昏」度印※

※則規通交懂亦「牛聖」※

支家的女，銀色的，起極美，麗極了，一匹棕色的馬，上後，小着，一個，和我們

中華文化基金會

章程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文化事業基金委員會章程

- 一、本會以發展中華文化教育事業為宗旨。
- 二、本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創辦人為張其昀先生，會址設於臺北市陽明山之華岡。
- 三、本會為一財團法人，其所創設之各機構，亦得各為財團法人。各單位雖業務分工，但密切聯繫，互助合作。
- 四、本會所創設各機構，列舉如下：
 - (1) 中國文化學院，含華岡本部（大學部與研究部）與城區分部（日間部與夜間部）。
 - (2) 中華學術院，含十八個分科學術協會，及各研究所。
 - (3) 華岡育英會，負責各項獎學金，與獎金事宜，使研究生與大學生能儘量多得獎學金與獎金。
 - (4) 華岡出版公司，含叢書部、期刊部、華岡書局及分局、聯合出版中心（經營圖書及教育用品進出口事宜）。
 - (5) 華岡印刷公司，由中國文化學院印刷學系及印刷研究所負責經營。
 - (6) 華岡互助儲蓄會。
 - (7) 華岡福利社，經營華岡大學區員生福利事宜，（含餐廳及其他消費合作）事宜。
 - (8) 碧園農場，經營園藝、畜牧、森林等實驗及推廣事宜。
 - (9) 華岡中學為一高級中學，注重農工職業教育，設於碧園。
 - (10) 華岡建築公司，受本會之委託，經營土地建築及有關事宜。
 - (11) 中華藝術總團，及其在城區之歌劇院。（籌設中）
 - (12) 中國文化學院美國分校。（籌設中）
 - (13) 華夏觀光事業公司。（籌設中）
 - (14) 華夏電影公司。（籌設中）
 - (15) 華夏國際貿易公司。（籌設中）
 - (16) 華夏化學公司。（籌設中）
 - (17) 華夏海產化學等。（籌設中）

- 五、本會由創辦人任主任委員，基金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上述各機構各推代表一人，另由創辦人聘請若干人組成之。如將來事業增加，委員名額亦可照增。並由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五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大會半年舉行一次，常會二月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六、本會內各機構，除教育學術機構外，均採公司組織，發揮企業精神，力求自給自足。如有盈餘，應依政府捐助文教事業得免除所得稅之規定，貢獻捐款，以充實本會

- 七、本會為協調各委員會之財務，訂有本會財務通則。
- 八、本章程為創辦人訂立，經本會委員會之決議得修正之。

中華文化事業基金委員會財務通則

一、本會以文化經濟互相促進為基本方針，即以文化促進經濟之發展，復以經濟促進文化之發展。

中國文化學院財務通則

一、本院為中華文化事業基金委員會資助基金所設立，創辦人為張其昀先生，本通則即依該委員會財務通則第七條訂立之。

二、本通則所包含之範圍，為本院華岡本部與研究部及城區分部。

三、本院與中華文化事業基金委員會各機構，保有互助合作之關係，財務上特有關係者，為下列各單位：

- 1. 中華學術院：……在深學術研究及圖書館博物館有合作關係。
 - 2. 華岡育英會：……本院獎學金事宜委託該會辦理。
 - 3. 華岡出版公司：……本院出版事宜委託該公司辦理。
 - 4. 華岡印刷公司：……本院印刷事宜委託該公司辦理。
 - 5. 華岡互助儲蓄會：……本院財務收支，透過本儲蓄會為之。
 - 6. 華岡福利社：……本院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事宜委託該社辦理。
 - 7. 碧園農場：……碧園為本院之實習農場，其投資與經營，應以企業化方式辦理之。
 - 8. 華岡中學：……本院附設華岡中學，另組董事會辦理之。
 - 9. 華岡建築公司：……本校學生宿舍與教職員宿舍，委託該公司辦理之。
 - 10. 中華藝術總團：……本校各項藝術活動與表現，合組該團，予以綜合運用。
 - 11. 中國文化學院美國分校：……美國洛杉磯安納漢本院分校，另組董事會輔導之。
- 四、本院財務分下列三大類：
- 1. 經常費：指學生學費等收入，教職員待遇等支出。不足之數，由基金會設法補助。在支出總款中應預留百分之十五為準備費。
 - 2. 建設費：凡新的建築物與設備，及其他建校專款，統由中華文化事業基金委員會辦理之。
 - 3. 業務費：儘量委託第三條所列有關各機構辦理之。各機構儘量以自給自給為原則。
- 五、本院財務之收支，必須透過華岡互助儲蓄會為之。
- 六、本通則本校評議會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九日